

《成都市志》总序

中共成都市委书记、市长 黄寅逵

“锦江春色来天地，玉垒浮云变古今。”

锦城成都是我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重要的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中心，自秦、汉以来一直是我国西南最大的都会和军事重镇。这里沃野千里，地灵人杰，被誉为天府之都。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市九百多万人民积极开展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使成都这座古城发生了历史性巨变。而今，在改革开放大潮的推动下，成都已发展成为具有相当基础和综合配套的新兴工业基地，科研实力雄厚的全国重要科技文化中心，又是全国主要的粮、油、生猪生产基地，西南地区的交通、邮电、通信枢纽和对周边地区有较强吸引力的广阔市场，并因名胜古迹众多而成为中外游人神往的旅游胜地。事实证明：不论古代，还是现代和当代，成都在我国的社会发展历史中，都占有无可置疑的重要地位，有若一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祖国大西南的版图上。

自古蜀国开明王朝迁蜀都城至成都以来，成都即为蜀地政治中心，建城已有二千三百多年历史。编史修志源远流长，其间屡有名志问世，如晋代常璩的《华阳国志》，明代天启的《成都府志》，清末傅樵村的《成都通览》等，以不同体例，从不同角度记载了成都历史，展示了成都各时代的风貌。这次新编《成都市志》，起步于 1983 年，经各承编单位和修志人员坚持不懈的努力，数易其稿，终将陆续付梓问世，确为全市人民政治、经济、文化生

活中一件可喜可贺的大事。

《成都市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承发扬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把成都两千多年来的演进脉络，现代化中心城市的特殊功能，历史文化名城的独有特色，在改革开放中的时代特点，以及由这些因素所支配的各项事业的发展主线；把成都人民世代开发成都、建设成都、推动成都历史前进的丰功伟绩，如实录存志中，以便人们鉴古知今、察往思来，从中获得智慧和力量。全志坚持求实存真，忠于历史，秉笔直书，体现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时代性的统一。

（成都市志 重点记载了 1840 年到 1989 年成都一个半世纪的历史。这是我们国家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历史阶段，也是成都摆脱贫穷、落后和封闭状态，逐步走向开放繁荣、成为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现代大都市的关键时期。在这场历史巨变的过程中，成都人民百折不挠，英勇奋斗，无论是在反对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统治的民主革命斗争中，还是在投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项工作中，都留下了可歌可泣的动人事迹。全志以大量史料，真实地再现了成都人民艰苦卓绝的奋斗精神和光辉历程，使人能从中受到深刻启示，激发爱祖国、爱成都、爱党、爱社会主义的热情，是国情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

（成都市志）的总体目标，是要编成一部能够涵盖成都城乡全貌、囊括全部市情资料的科学著述。编纂中，我们始终强调对市情的深层次考察和研究，要求把修志任务作为各单位、各部门的社会调查、行业研究和国情教育的基础性工作，不断深化对各行各业的本质及其在全市整个系统中所处的地位、作用和依存关系的认识。在框架结构上，我们采用了“总志加专志”的互补型结构，由一部总志和八十部专志组成《成都市志》。总志求“总”，勾画轮廓，标举特点，突出成都个性；专志求“专”，详述百业，条分缕析，反映各行各业发展全貌。为便于社会各方面、多层次的广泛利用，解决各专志成书不一的矛盾，在统一指导思想、统一志书体例、统一行文规范、统一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各专志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按专志单独出版。这样处理，抑或可以深入开掘总志与专志既相对独立、各有侧重，又彼此关联、

互为补充的结构优势，使全志更具整体性和立体感，帮助读者从线到面，由面到点，由点到总，由总到专，全面地认识和把握成都这座城市的发展轨迹和内在逻辑。

编纂第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涉及方方面面的文化建设系统工程。其包罗内容之广，记述时间跨度之长，涉及单位之多，投入人力之众，是过去旧方志无法比拟的。《成都市志》的编纂、出版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自始至终坚持了群策群力的方针。成都地区所有单位，不论隶属关系如何，均参加了编纂工作，体现了全市全志一盘棋，上下左右大协作的精神。我作为现任市长、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衷心感谢各级领导、各个部门、各承编单位对全市修志工作所给予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殚精竭虑、辛勤笔耕的默默奉献，感谢社会各界的专家学者和档案、图书、文史部门、大专院校以及出版单位的鼎力相助。

这部凝聚了当代成都人智慧与血汗的《成都市志》出版问世了，我殷切地期望它，能在加快成都改革开放步伐、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中，开卷有益，推波助澜，发挥其资治、教化、存史、交流的应有作用。

1993年6月

《成都市志》凡例

一、《成都市志》为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性著述。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服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要求，全面系统地记述成都市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充分反映全市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业绩和建设成就，求实存真，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为“总志加专志”的互补型结构，设一部总志和八十部专志。总志求总，勾画轮廓，标举特点，突出成都个性；专志求专，详记百业，条分缕析，反映各行各业发展全貌。总志与专志既相对独立，各有侧重；又彼此关联，互为补充，同为《成都市志》有机组成部分。

三、本志各专志的设置，主要依据科学分类和社会分工，适当兼顾部门现行管辖范围。以篇、章、节、目或章、节、目作为记述结构层次。为突出时代特点、行业特点和地方整体特征，总志之首设“总述”；专志之首设“概述”；志内篇、章之前酌设无标题引言。并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独略同的原则，确定各志内容的记述重点，处理相关专志间的交叉重复。

四、本志断限，上限原则上起自 1840 年，下限止于 1989 年。某些事业为明渊源，上限适当追溯；个别史事，为终记其事，下限酌情下延。

五、本志记述范围，以下限时的成都市行政区划为准。历史上不属成都市管辖，而 1989 年属成都市管辖的地域，在记述之列；历史上属成都市管辖，而 1989 年不属成都市管辖的地域，不在记述之列。个别历史资料按规定难以处理的，则依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加上必要的注释或说明。为便

于记事和统计,各专志在编纂中使用了“全市”“城区”“郊区”“市辖县(市)”几个不同的概念。“全市”包括城区、郊区和市辖县(市);“城区”指1990年市区行政区划调整前的东城区和西城区;“郊区”指1990年市区行政区划调整前的金牛区、龙泉驿区和青白江区;“市辖县(市)”指1983年实行市领导县体制后的十二县(市)。

六、本志体裁,包含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七种,以志为主,诸体配合,以利于多侧面、多方式反映事物的内在联系和本质。

七、本志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以第三人称记述。用字以1986年10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为准。标点符号,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90年3月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八、本志图、表数量与形式,依据实际需要酌定,务求与记述内容配搭得体。部分专志为辑录某些不能入志的重要资料而设的《附录》,及为说明《凡例》之外的问题而设的《编后记》或《编纂始末》,均附于该志的最后。

九、本志除专设《人物志》外,一般专志不单设人物篇。只对少数名人荟萃的专志,酌设不标数序的《要人名录》。凡入志人物,均坚持生不立传、以近现代人物为主(不分主客籍)的原则。对不够立传但有突出事迹可以入志的去世或在世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和表、录等形式加以记录。

十、本志各专志一般不设《大事记》,只在少数行业结构比较复杂、事业发展历史较长、志书篇幅偏大的专志中,设置不标数序的《大事辑要》,辑录反映历史进程和发展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同记述内容相呼应,起提要钩玄的作用。

十一、本志采用历史纪年和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用历史纪年,其后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用公元纪年。并按约定俗成,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为“建国前”、“建国后”;将1949年12月27日成都解放前后,简称为“解放前”、“解放后”。

十二、本志所记地名、政权、官职等名称,均以记事年代的历史称谓为准。古今地名有异,则括注今地名。物具名称,除引文外,一律使用今称。凡涉及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通讯社的

《外国人名译名手册》和《外国地名译名手册》为准。所有说明性注释统一使用页末注。

十三、本志统计数字遵行 1983 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属国家规定的统计项目，以成都市统计局提供的数字为准；非国家规定的统计项目，以主管部门认可的统计数字为准。数字书写，按 1986 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十四、本志计量单位以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为准。对 1984 年以前的史事，仍按当时使用的计量单位如实记载，有换算值的，在其后括注。

十五、本志资料来源广泛，使用时均经甄别核实，并有资料长编备查，一般不注明出处。

《成都市志·人事志》编纂说明

一、《成都市志·人事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针，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全面系统地记述成都市人事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上限起于 1928 年成都建市，下限断至 1989 年。为保持事物的完整性，个别地方作了上溯和下延。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了成都市解放后的 40 年。其中，1966~1976 年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按“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处理。

三、本志记述的空间范围，由于成都市辖区在不断扩大，区划变动频繁，采用按各个不同时期管辖范围记述，如 1982 年为 5 区 2 县，1983 年地市合并后为 5 区 12 县。

四、本志记述中所用解放前、解放后，是以 194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成都市为界。解放前为中华民国时期，使用民国纪年。解放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使用公元纪年。为节约篇幅，民国纪年加 1911 年即为公元纪年，文中不再夹注。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所用标点符号按国家统一规定为准。

六、本志所记资料，来自省、市档案馆，图书馆，省、市人事厅（局），四川大学，市委组织部，成都军区等处，以及口碑资料，使用时均作了鉴别，文中不再注明出处。

序 言

编修地方志，是继承和发扬我国优秀文化传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一件千秋大业。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新中国成立以来，毛泽东、周恩来、董必武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多次倡导编修新方志，由于种种原因，被拖延了下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呈现欣欣向荣的景象，为编修地方志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成都市人民政府及时作出了在全市开展修志工作的决定，并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成都市人事局根据市府的统一部署，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组建了修志班子，拟定了编写篇目，广征博采有关人事工作的历史和现实资料。在编纂过程中又克服了种种困难，辛勤笔耕，经过五个春秋的艰苦努力，终于完成了《成都市志·人事志》的编写任务，成为成都市第一部全面记述人事工作历史发展的专著，值得庆贺。

《成都市志·人事志》的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循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纂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成都市建市以来 60 余年人事工作的发展历程，着重反映了成都市解放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成都市人事事业发展的光辉业绩。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当前在进一步加快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大好形势下，《成都市志·人事志》的问世，将为

各级领导，人事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为广大干部、群众认识成都，热爱成都，建设成都发挥积极作用。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本书存在的不足和疏漏有赖于读者的教正。值此付梓之际，特向参与本书编纂工作的同志们表示由衷的谢意，并向给予指导、帮助的专家、学者致以感谢。

中共成都市委常委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部长 颜家瑾

概 述

人事为行政之本，人事管理作为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核心和关键，它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古代从周朝开始设六官（天、地、春、夏、秋、冬），隋唐以后演变为六部（吏、户、礼、兵、刑、工）。其中，主管官吏任免进退的天官和吏部，始终位于六官或六部之首。历史证明，吏治的清明或腐败，是历代封建王朝兴盛或衰亡的重要标志。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非常重视社会主义人事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发展，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设立了人事管理机构，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有关人事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使人事管理工作服从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清末成都所辖范围很小，其城区分属成都县和华阳县。由于种种原因，1840年至1910年间成都人事方面的资料无从查考。但清朝统治下的成都同全国一样，其基本情况是大同小异的，如县衙署内置吏房，负责人事任用。宣统二年（1910年），成都成立了成华城议事会。民国时期，成都先后成立了市政公所（1912年）、市政府（1928年），这些组织中都有名称各异的人事机构，在不同程度上掌管人事业务。

无论是清朝封建社会，还是民国时期都有一套较为严密的人事管理制度。清代的知县及教谕、训导、典吏和把总等官吏，均由中央吏部直接铨叙委派。官吏的选拔主要是通过科举制，同时也有一套较完整的官吏考核、奖惩、监察、弹劾、俸禄、致仕等制度。民国初期，四川军阀混战，人事管理

混乱。但总的说来，民国时期的成都人事管理都是在四川省政府和国民政府的管辖下行事的。国民政府还颁布了一系列人事管理法规，如《人事管理条例》、《人事管理机构设置通例》、《省县公职候选人考试法施行细则》、《各省政府人事管理员训练纲领》、《公务人员任用法》、《公务员内外调任条例》、《公务员考绩条例》、《公务人员俸给法》、《公务员惩戒法》、《公务员退休法》、《公务员抚恤法》、《公务员请假规则》、《公务员生活补助办法》等等。尽管解放前的人事制度、人事工作作为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统治、压迫人民的工具，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但是，剔除其封建糟粕，有许多东西仍然值得我们研究、整理、发掘和借鉴。

解放后，成都市人事管理大致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解放到 1956 年，是新中国人事制度创立和形成时期。这一时期我们党和国家率领全国人民艰苦创业，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在人事管理工作中，一方面，新中国的建设需要补充大批干部，要团结大多数真心拥护社会主义的人士为社会主义服务，另一方面，在用人问题上，坚持讲阶级成份，但不唯成份论，重在政治表现的方针，人事工作得到了长足进步和发展。成都于 1950 年成立了军管会人事科，4 月设立了民政局人事科等人事机构，逐步建立了包括干部吸收录用、任免调配、培训、奖惩、工资福利、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科技干部管理、退休退职等一套较为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人事部门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各项人事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阶段，从 1957 年到 1966 年，是人事制度不断调整、完善和发展时期。一方面党领导全国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另一方面，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失误，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人事工作则配合党的中心工作，精简整编，调整下放干部，参与了大跃进、反右倾等运动。随着国家经济状况的好转，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人事工作为贯彻这个方针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 1957 年、1958 年那一时期制定的许多人事规章制度，在以后的 20 余年中，基本没有变化，一直执行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第三阶段，1966至1976年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使成都人事制度遭到严重破坏，人事事业受到严重摧残，人事工作和人事部门的职能一度中断。“文革”初期，人事管理机构被取消，印章封存，干部人事工作处于瘫痪状态。“文革”中期，随着市革命委员会的成立（1968年5月）和市革委政工组中的组织组的成立，人事工作在有限的条件下得以维持开展。其间，1972年至1978年人事工作由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负责。

第四阶段，1976年至1989年。1976年10月党粉碎了“四人帮”。1978年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领导全国人民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由搞阶级斗争转变为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都市的人事管理工作才重新焕发了青春，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尤其是1979年至1989年改革开放的十年，成都市人事事业快速发展，这期间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人事政策法规。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人事部门的指导下，我市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干部队伍“四化”的方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注重坚持德才标准，以其崭新的面貌，为成都市的经济振兴作出了贡献。在党政机关干部管理体制上，大胆改革，下放干部管理权限，调整领导班子，实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和机关干部岗位责任制，并将岗位责任制发展为目标管理责任制；在干部考试录用制度方面，实行新增干部聘用合同制，先是在大邑县试点，以后陆续在全市所有乡镇推行。1984年又把招聘合同制发展到党政机关，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报名，考试考核，择优录取；在军转工作和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方面，实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市军转办与当地驻军一道，开办军地两用人才学校，积累了培训、考核、安置“一条龙”的经验，得到了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肯定，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对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坚持专业对口，加强重点，充实基层的原则，打破了大学生毕业分配就业范围不出机关或全民企业的界限；在科技干部队伍管理方面，搞活人才流动，从1983年到1989年参加人才交流的人数达46050人。在机构编制管理方面，严格控制机构、人员编制膨胀，建立机构编制档案，配合国家编委率先在邛崃县实行县级机构改革试点。在干部退休管理工作方面，实行干部到龄即退的退休制度，使之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在国家机关人员的工资制度方面，实行了工资基金管理

办法。在企业干部人事制度方面，普遍实行招标选聘制。同时，还加强了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和老龄问题的研究等等，推动了人事管理向科学化、制度化、法制化方向发展。

综观解放后的四十年，成都人事工作始终坚持党的干部路线、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围绕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方针、政策开展人事工作，对于促进人事事业的发展 and 干部队伍的发展，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任务，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四十年成都人事管理工作的发展概况简述如下。

干部来源，包括从优秀工人中吸收录（聘）用干部，军队转业干部和大中专毕业生等。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这项工作，在干部来源问题上，历来十分慎重，强调把好干部队伍的入口关，要求所吸收录（聘）用的干部政治素质好，文化素质高，身体健康等等。

干部吸收录（聘）用。从建国初期接收国民政府旧职员开始，这项工作一直没有停止过，到 1989 年止，全市共吸收录（聘）用干部 31833 名。其中录（聘）用干部 8486 名（聘用干部 3166 名），吸收录用闲散科技人员 207 名，吸收“以工代干”转干 19536 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 3064 名。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从 1949 年至 1990 年，全市共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15593 人，其中，1949 年至 1965 年安置 2090 人，师职 14 人，团营职 317 人，连排职 1673 人，技术干部 86 人；1975 年至 1990 年安置 13503 人，团职 1715 人，营职 3582 人，连排职 5580 人，技术干部 2626 人。

1966 年至 1974 年，我市的军转安置工作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这个期间，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大批军队干部被作为复员处理回到原籍。1980 年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指示纠正“文革”的错误，决定将其全部作改办转业处理。我市符合条件的 4058 人，已经改办转业的 3929 人，本人不愿意转的 119 人，已丧失干部条件未予转的 10 人。

1978 年至 1986 年，还有 518 名军队干部办理了成建制就地集体转业手续，这些同志属于“文革”期间在地方工作的“三支两军”人员。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建国以来，国家从计划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出发制定了大中专毕业生统一分配制度，分配主要是按照“专业

对口、集中使用、保证重点、加强薄弱环节、统筹兼顾、面向基层”等原则进行的。从解放初至 1989 年，接收分配大专院校毕业生 29788 名，其中，解放初至 1965 年分配 3209 人，1965 年 11 月至 1976 年分配 2132 人，1977 年至 1979 年分配 2597 人，1980 年至 1989 年分配 21850 人。1989 年还试行了“双向选择”：即由毕业生选择单位；由单位选择毕业生。该年参加双选的毕业生 425 名。

干部管理工作，包括流动调配、任免奖惩、培训、职称评定、退休退职以及人事计划和干部统计等。

干部调配。解放后，成都市人事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各个时期关于调配干部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各项具体规定，从 1950 年至 1989 年期间，共调配各类干部 116582 人。其中，因工作需要调配干部 79338 人，照顾夫妻分居，年老干部身边无子女，家庭生活困难调动干部 32689 人，随军家属干部调动 1739 人，抽调支边干部 191 人，接收安置“三地三州”内调干部 1751 人，落实政策安置及其他情况调动干部 874 人。这些调动中，因工作需要调动占总数的 68.05%。据不完全统计，调整下放到工矿企业和农村 14473 名，抽调到“四清”工作队 156 名，支援西昌、凉山、甘孜等边远艰苦地区 516 名，派往农村医疗队 200 名，因工作需要抽调回城 4149 名，选派充实财贸、科研、工业、文教、政法、工商、税务、银行等重点单位和薄弱环节 9100 名，科技人员调整归队及引进专业技术人员 16920 名。

干部任免奖惩工作，是人事部门的一项经常性工作。解放后各时期的干部任免，主要是按照任免权限和组织原则，办理有关任免事项。干部奖惩，解放后很长时期内执行的是 1957 年（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这些工作的实施，有效地保证了党的干部路线和干部政策的贯彻落实，适应了各时期党的干部工作的需要。从 1980 年至 1989 年，任命副局级以上干部 1179 名，处级干部 2872 名。从 1953 年至 1989 年，免去副局级以上干部 398 名，处（科）级 1776 名，股所级 240 名。从 1982 年至 1989 年我市各类奖励人员 55899 名，受惩戒人员 1532 名。

专业技术干部管理。解放后至“文化大革命”前，成都市对专业技术干

部队伍实行的是专业技术职务任命制度和职务等级工资制度。“文革”期间这项工作一度中断，1986年开始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从1978年到1983年建立了22个职称系列，此后职称评定工作一直没有间断过。从解放初至1989年，我市共有专业技术干部165172人，其中，高级8083人，中级48489人，初级90737人。在解决专业技术干部职称的同时，还为2464户知识分子和行政干部家属办理了“农转非”手续7885人。这项工作的开展，体现了党对科技人员、知识分子的关怀、照顾，得到了他们的理解、支持和拥护。

干部教育培训。解放后，市委、市政府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解决干部的理论学习、文化和业务培训，以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从1949年至1989年共培训干部443000名。干部的学历教育，1980年至1989年全市各级各类干部参加大专以上学历培训83483人，其中全科学习60273人毕业15994人，单科学习23210人，结业8073人。干部中专及初中以上培训，从1982年至1989年共26594名，从1987年至1989年干部岗位培训1262人。大、中专专业证书培训1986年至1989年1736人。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工程教育。科技干部培训办班1114个，培训57529人；专业技术干部进修办班1282期，培训75227人。

干部退休退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1950年至1989年共办理退休手续35579人，办理退职手续2258人。从1982年至1990年，接收退休干部易地安置7577人，同时注意加强了对退休退职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干部工资福利。解放后，成都市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到1989年共经历了四种形式的工资制度：供给制与薪金制并存，薪金制、等级工资制和以职务为主的结构工资制。解放四十年，我市随国家工资政策的变化，进行了10次调资升级和对部分人员4次降低工资标准。尤其是1985年的工资制度改革力图以此建立起正常的晋级增资制度，并初步理顺了工资关系。这次工改参加人数为154461人，改革前人均月工资66.15元，改革后人均月工资92.57元，月增资26.42元。

福利待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职工福利费从行政和事业经费中，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用于解决集体福利事业和职工个人的困难补助。按

照上级规定，1985年起恢复了干部休假制度。

机构编制管理。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市的机构编制工作经历了一个形成、演变、发展的过程。机构有分有合，有裁有并，人员有增有减。1950年1月成都市政府成立时，下设机构13个，人员编制1120名，到年底经调整，增设为25个，人员编制1493名。1957年国家要求精简机构，紧缩编制，全市编制6897名，精简人员1109人。1962年，为贯彻国家精简机构的文件精神，市委提出党政群机关“只许减人，不许加人”的要求，撤销了一些部门，全市有人员编制7771名，精简人员103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编制管理机构相继被生产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市革命委员会等代替，机构设置相应减少。1976年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到年底市级党政机构44个，人员编制6026名，实有人数5970人。1983年5月，我市实行市管县体制，与温江地区合并，同时推行地方机构改革，设置党政工作部门50个，至年底增至70个，人员编制5875名。1984年10月，市委、市政府决定将市级各委（办）局中层机构由科（室）改为处（室）。到1989年底，全市设党政机构67个，人员编制12411名，实有人数9859人。

人事工作，涉及党的干部工作的方方面面，事务繁多，任务很重。在当前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中，其重要性和作用尤其突出。我们应当很好地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扬长避短，求实创新，为成都市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章 人事管理机构

第一节 市级人事机构

清朝政府沿袭旧制，设成都府。清宣统年间成都府仍辖三州、十三县，即崇庆州，简州，汉州，成都县，华阳县，双流县，温江县，新繁县，金堂县，郫县，灌县，彭县，崇宁县，新津县，什邡县，新都县。成都作为四川省省会所在地，其城区则分属成都县与华阳县管辖。宣统 2 年，成都、华阳两县经会商，为解决城区共管事项，统办城区公益事业，成立成华城议事会联合议事机构，协调城区管理。按照议事会规约^① 该会内设 8 个股，其咨询股代理议事会董事长职掌：办理地方官之咨询事件的审查，审核该会之各股股长、股员、课长及办事员等进出、任免等人事事宜。民国元年仍沿袭这一体制。

民国 10 年，省会警察厅厅长同议事会总董事长呈请四川各军联合办事处，提出筹办成都市政公所。翌年，成都市政公所正式成立，议事会即消失。市政公所设 6 个科，其中总务科有办理审核，考勤，工资等职能。

民国 17 年，正式建立成都市，市政府秘书处内设 3 个科。其中第一科负责铨叙，考核，甄选，考试录用事项。民国 23 年，市政府秘书处内科改股，人事业务划转第二股承办。

民国 29 年市政府秘书处下设人事股。其职能为：办理考核，铨叙，薪俸，奖惩，任用事项。